

#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区政办发〔2018〕133号

---

##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川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金川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 金川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服务农业生产，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确保全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推进。根据《金昌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金农牧发〔2018〕11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农民群众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区农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17 个品目（详见附件 2）。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区所有镇、农场。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全区范围内对粮食生产关键环节急需的部分机具品目敞开补贴，主要包括农田基本建设机、种植施肥机、玉米收获机、铺膜机、谷物收获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残膜回收机等。

### 三、补贴机具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补贴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二）补贴标准。严格按照《甘肃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执行。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60 万

元。

####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可优先补贴。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补贴资金的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等方面。深入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区财政局会同区农牧局加强资金监管，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六、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按照甘肃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自主选择机具和经销商。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首先到所在镇填写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经镇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购机者凭购机发票、户口簿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惠农一折统到区农牧局提出购机补贴申请。区农牧局负责对购机补贴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三）补贴机具核实。区农牧局、区财政局和各镇财税所、各镇农业中心要组织专人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实。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区农牧局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公示。补贴对象确定后，区农牧局负责将享受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内容予以公布，公示时间为7天。

（五）补贴资金兑付。区财政局接到区农牧局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后，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购机者惠农财政补贴“一折统”账户上。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

实施，区政府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各镇要指定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政策宣传、机具核实和资料审查、整理上报等工作。区农牧局、区财政局要密切合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区财政局要积极支持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申请、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驾驶人依法取得驾驶操作证。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补贴机具，由区农牧局建立管理档案，并开展实地安全检验。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及时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区农牧局要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支持推广目录、补贴经销商名单、操作程序、投诉举报电话、资金规模、补贴资金使用进度等内容。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内容，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购机情况、享受补贴等情况，让农民群众互相监督、就近监督。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补贴资金兑付前，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牧局、区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将检查情况和对各类违规违纪案件的查处情况及时报市农牧局、市财政局。要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区农牧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区农牧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报市农牧局。

**（五）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特别是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结算兑付工作。扎实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区农牧局、区财政局要加强配合，增强责任心，提高工作效率。在认真核查购机情况的基础上，提高

工作效率，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兑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发放补贴资金。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区农牧局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35—8212927；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935—8212271；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35—8212271；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35—8212727；“三农”服务热线：12316。

- 附件：1. 金川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_\_\_\_\_年度\_\_\_\_\_县（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 金川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福清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王振德      区财政局局长  
              潘从斌      区农牧局局长  
**成 员：**王 虎      宁远堡镇镇长  
              梁少卿      双湾镇镇长  
              方向强      区农机监理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由区农牧局农机监理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过程中的工作协调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工作发生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 附件2

#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17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开沟机

##### 1.1.5 耕整机

##### 1.1.6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 1.2.6 驱动耙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旋耕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3 施肥机械
  - 2.3.1 施肥机
  - 2.3.2 撒肥机
  - 2.3.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1.5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 棉花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5.1 采茶机

4.6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6.1 油菜籽收获机

## 4.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7.1 薯类收获机

### 4.7.2 甜菜收获机

## 4.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8.1 割草机

### 4.8.2 搂草机

### 4.8.3 打（压）捆机

### 4.8.4 青饲料收获机

### 4.8.5 圆草捆包膜机

## 4.9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9.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9.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2.2 籽棉清理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洗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1.9 秸秆膨化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网箱养殖设备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1.3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4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3 水井钻机

15.2.4 沼气发电机组

附件 3

年度\_\_\_\_\_县（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额 (元)
合 计												

---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